

(2021)浙0106民初3461号

杭州盛璟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 诉你与李忠强、第三人浙江未来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5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述法庭开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911号

陈晓波:本院受理原告贺莎与被告陈晓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开庭传票。原告贺莎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30万元和利息9817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磊担任审判。本院于2021年6月29日9时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644号

武义傲翔厨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祖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已转为普通程序。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285号

吕闰飞、武义卡罗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维张再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决判令:1.被告与第三人武义卡罗工贸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914259.4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694号

兰溪市八达五金有限公司住所处浙江省兰溪市女埠街下刘村法定代表人胡及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万兴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溪市八达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的你方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5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八达五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万兴化工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7420.9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9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中受理费1157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224元,由被告兰溪市八达五金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801号

张云朋:本院受理原告肖德祥与被告张云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的你方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6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云朋偿还原告肖德祥人民币6835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张云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中受理费1157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224元,由被告兰溪市八达五金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801号

张云朋:本院受理原告肖德祥与被告张云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的你方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6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云朋偿还原告肖德祥人民币6835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张云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中受理费1157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224元,由被告兰溪市八达五金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801号

法院公告
2021年4月9日

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张云朋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762号

卢立香:本院受理原告黄祖清与被告卢立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丹、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9:00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446号

黄成成、黄姗姗:本院受理原告黄美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4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按时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446号

洪建华:本院受理汪浩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24民初3302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按时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985号

王善刚(身份证号码3326031974****6378):本院受理原告金小良与被告王善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王善刚偿还1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告承担原告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内。本案由审判员罗任任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珍燕、人民陪审员梁晓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1年7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初10758号

朱天琪:本院受理原告朱天琪与被告朱天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81民初10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按时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985号

王善刚(身份证号码3326031974****6378):本院受理原告金小良与被告王善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王善刚偿还1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告承担原告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永嘉法院关于周慧敏向陈金西致歉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院认定以下事实:原告陈金西系永嘉县东方整形外科门诊部外科医师,专业从事疤痕领域的治疗及研究。2019年3月31日,被告周慧敏因左侧面部凹坑疤痕至原告单位永嘉县东方整形外科门诊部寻求治疗,术前医护人员向被告周慧敏发放《“皮肤组织细胞种植”术前告知暨知情同意书》、《“皮肤组织细胞种植”注意事项及术后经过告知》、《“细胞种植”术前特别告知》、《细胞种植术后护理要点特别告知》、《重要告知》等文件多次告知手术风险并特别提示“术后基本恢复时间为15个月,最终恢复期为3年”,被告周慧敏在上述文件上均已签字确认。2019年7月27日,被告周慧敏在原告新浪微博名称为“皮肤细胞种植术”的微博评论中辱骂原告,至2019年8月20日原告申请公正时[(2019)浙温华证内字第10563号公证书其中评论“你全家被车撞死,被雷劈死,吃东西中剧毒把”的新浪微博阅读次数为17177次,“狗逼玩意,骗子不得好死,三万给你住ICU病房,做化疗,你各种癌症缠身,带着肿瘤入十八层地狱”的新浪微博阅读次数为3.2万次。2019年7月起,被告周慧敏在疤痕论坛(www.scarbs.com)发布诽谤信息诋毁原告治疗疤痕的专业技术并侮辱原告人格,至2019年8月20日原告申请公正时[(2019)浙温华证内字第10564、10565号公证书其中名为“陈医生做了细胞种植”帖子的浏览次数为17177次。被告周慧敏将百度贴吧昵称修改为“陈金西必死”并在简介中备注“温州陈金西细胞毁容术”。被告周慧敏组建名称为“细胞种植失败群”“维权群”等微信群,并在上述微信群中诽谤原告并诱导群内成员侮辱、诽谤原告。被告周慧敏在“年后考虑面诊”等微信群中侮辱、诽谤原告。 本院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以书面或口头等形式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存在受害人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原告的证据可证实被告在网络平台上,使用“陈金西必死”等带有侮辱性的语言,以及对原告美容行为是毁容、失败等事实描述缺乏客观真实性,在网络上发布及传播,具有明显过错,致使原告医疗美容服务的负面影响和其个人社会评价降低,造成原告相应的精神损害,同时也直接造成了原告的一定的经济损失。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侵害原告的名誉权,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的法律义务。为此,原告主张名誉权受到侵害,提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的请求,应依法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赔偿精神抚慰金10万元及公证费等直接经济损失32400元,综合被告的过错程度及协调中采取了一定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原告的影响程度,本院酌情予以考虑。被告全部否认自己的网络侵权行为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慧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删除“疤痕论坛”(www.scarbs.com)百度贴吧、新浪微博等曾发表诽谤信息的网络平台上诽谤原告的内容,解散其自行组建的“细胞种植失败群”、“维权群”等诽谤原告的微信; 二、被告周慧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全国性报刊及“疤痕论坛”(www.scarbs.com)、百度贴吧、新浪微博等曾发表诽谤信息的网络平台上向原告致歉(致歉内容由本院审定,时间为5天),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三、被告周慧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陈金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其他损失3000元; 四、驳回原告陈金西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生效后,周慧敏拒不按照判决发布致歉声明,陈金西于2021年3月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征求陈金西意见后,依法将判决主要内容刊登如上。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9日

杭州之江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债权清算公告

杭州之江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增加新股东。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自行放弃债权。 杭州之江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宁波市大森家私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市大森家私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792.26万元,本金为4,049.9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充足、资信良好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具体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江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江荣进出口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江荣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波江荣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江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袁律师、张律师 联系电话:13165915760、13586864322

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长城资产联系人:陆先生 江荣进出口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96 联系电话:1350574109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江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方式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组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组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常熟市三虎商贸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组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组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组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组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基准日:2013年10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律师费用, 账面本息合计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3年10月9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组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竞鸿进出口联系电话:1789588008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C2021005、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19,991,466.59元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罚息、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竞鸿进出口联系电话:17895880082

Table with 4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担保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担保人, 备注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3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